

工信厅消费函〔2022〕12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》，落实《关于促进老年用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促进优质老年用品产品推广应用，现组织开展2022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及范围

（一）申报主体。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开展老年用品研发、生产和贸易型企事业单位均可自愿申报。

（二）产品范围。老年服装服饰、日用辅助产品、养老照护产品、健康促进产品、适老化家居产品、适老环境改善产品等6大领域20个品类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1.拥有所申报产品的自主品牌或品牌授权;
- 2.经营状况稳定,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,近三年没有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;
- 3.无侵犯知识产权,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相关行为。

(二) 申报产品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- 1.属于附件 1 所列分类;
- 2.在市场销售一年以上,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,信誉良好,具有较高的用户认知度和满意度;
- 3.在设计、材料、技术、功能等方面具有创新性,能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多样化场景需求;
- 4.保证质量可靠和使用安全,符合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11407

